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10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 年 10 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357.37 万元	332,368.32 万元	是	否
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7,054.33 万元	58,655.89 万元	是	否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48,770.00 万元	222,295.5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 年 10 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 10 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担保前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02,357.37	905,000.00	332,368.32	572,631.68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金发生物	7,054.33	147,000.00	58,655.89	88,344.11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48,770.00	580,000.00	222,295.54	357,704.46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宁波金发、广东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 905,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 130,000.00 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845,000.00 万元）、600,000.00 万元；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生物”）为辽宁金发生物提供担保额度为 147,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金发提供的担保额度已调整为 580,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 2026 年 8 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3302065736586519
法人	辽宁金发生物	全资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发生物间接持股 100%。	91211100MABP3U3D3B
法人	广东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91441802077867032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金发	896,582.86	671,069.80	225,513.06	442,087.64	-100,970.58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辽宁金发生物	160,690.80	122,446.26	38,244.54	20,983.61	1,105.08	146,382.59	110,243.13	36,139.46	14,442.28	282.96
广东金发	757,092.72	551,995.05	205,097.67	761,947.75	18,053.55	673,721.75	486,677.63	187,044.12	514,108.19	3,248.96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70,000.00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7,623.94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42,376.06 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50,000.00	2026 年 10 月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	连带责任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

		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8 日	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	日后三年止	续担保余额 40,018.69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9,981.31 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8,000.00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生物	辽宁金发生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10,000.00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945.67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7,054.33 万元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0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1,230.00 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8,770.00 万元

注：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生物、广东金发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1.27 亿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